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051/04-05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S/4/04

電 話：2869 9254

日 期：2005年3月10日

發文者：小組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：涂謹申議員(主席)
何俊仁議員
呂明華議員, JP
吳靄儀議員
黃宜弘議員, GBS
黃容根議員, JP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林偉強議員, BBS, JP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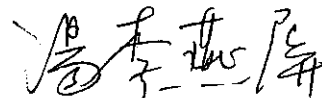
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

謹遵主席涂謹申議員的指示，再次發出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2日及29日會議的下列文件，方便委員參閱 ——

- (a) 廉政公署所提交而題為“獲取及執行涉及新聞材料的搜查令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2)111/04-05(03)號文件)；
- (b) 保安局所提交而題為“《1995年釋義及通則(修訂)條例草案》——保護新聞材料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2)111/04-05(04)號文件)；
- (c) 律政司所提交而題為“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權力的比較研究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2)111/04-05(05)號文件)；
- (d) 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擬備而題為“最近就廉政公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所作出的判決”的文件(立法會LS14/04-05號文件)；

- (e) 律政司所提供有關美國、比利時及盧森堡關於保護新聞材料的法例／法例草案的資料(立法會CB(2)270/04-05(01)號文件)；
- (f) 香港記者協會提交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2)111/04-05(06)號文件)；及
- (g) 政府當局就香港記者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CB(2)270/04-05(02)號文件)。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

(湯李燕屏女士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(不連附件)